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政策性贷款的议案》，为充分利用疫情期间金融优惠政策，减轻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贷款主要内容

贷款类型：政策性流动资金贷款（复工复产达产专项贷款）；

贷款金额：13 亿元人民币+2000 万欧元；

贷款用途：生产资料购买（包括进口物资）、人员工资支付、上下游货款支付、社保缴纳、日常经营费用等；

贷款期限：3 年；

贷款利率：执行银行政策性贷款利率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；

担保方式：无担保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

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3.53%，若本次贷款 13 亿人民币及 2000 万欧元全部提款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。

2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该贷款为国家开发银行为突出政策性职能定位，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尽快复工复产，全力稳企业、稳经济、稳发展而推出的专项贷款，贷款期限较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长，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商业银行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

动性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。

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贷款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，并保证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政策性贷款的议案》。本次银行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